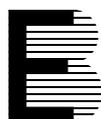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資料	5
緒言	6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6
污水處理協議	8
有關本集團、青島排水及威立雅集團之資料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第一上海函件	15
附錄一一般資料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光大水務投資及威立雅水務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設施」	指	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現有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擴建設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和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設施」	指	與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兩間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由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與青島排水就成立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指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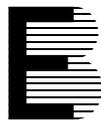
釋 義

「早前限額」	指	Guildford Limited早前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早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及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由光大威立雅水務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青島排水擁有，將作為負責進行項目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就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經修訂限額」	指	Guildford Limited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威立雅亞洲」	指	Veolia Wate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公司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 (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 (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公司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指	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0.9962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予以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早前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青島排水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成立項目公司，藉以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經營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和處理污水。項目公司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早前限額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威立雅水務之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之主要股東，故營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訂明營運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終止，否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於直至污水處理協議屆滿止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除非訂約方相互協定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期為二十五年。

於早前通函內，本公司當時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其意見，指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超過三年之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可由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根據該合同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於毋須支付任何罰款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服務支援費，即基本費用扣減任何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作出之調整。基本費用將按預計處理污水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額和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12,400	0	20,700	19,601	20,700	18,673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均無超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經參考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後釐定。擴建設施於二零零七年投入服務後，設施之每日最高處理量由180,000立方米增加至220,000立方米。因此，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亦因應修訂。

按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服務支援費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污水量為基準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3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當於33,000,000港元）。

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乃經參考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及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應付之每日最高費用而釐定，故董事認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項目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污水處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青島排水。

青島排水為項目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青島排水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將向青島排水在中國青島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操作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於二十五年有效期內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早前通函內，本公司當時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其意見，並指出污水處理協議訂立超過三年之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任何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之調整。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有關污水處理協議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額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33,500	0	57,400	54,658	57,400	53,96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均無超出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污水處理協議，設施之每日最高處理量為180,000立方米。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擴建設施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因此，設施之每日最高處理量擴大至220,000立方米，預計污水處理量因而自二零零七年起增加。

按污水處理協議所載收費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污水處理量為基準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

由於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乃經參考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處理量及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應付之每日最高費用而釐定，故董事繼續認為，污水處理協議條款及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污水處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污水處理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項目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有關本集團、青島排水及威立雅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商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

董事會函件

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採購承包服務。與威立雅集團之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與強大業務夥伴進軍環保業界之策略。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交易均按照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進行，旨在實行項目之目標。

董事認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均經公平磋商，各項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乃由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的獲批准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本公司謹此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其他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並無股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就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Guildford Limited (本公司中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 已書面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以上理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此項豁免。

由於董事預期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各項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將超過百分比率2.5%，或相關代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持續關連交易訂定二零零九年後之新限額，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第一上海意見書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乃由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的獲批准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需就股東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Guildford Limited（本公司中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已書面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以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此項豁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i)通函第5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載有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理由；及(ii)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而給予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第一上海的見解，認為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污水處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和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以便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早前通函，內容涉及已獲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早前限額。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的獲批准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Guildford Limited（ 貴公司中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已書面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

第一上海函件

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和污水處理協議及據此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時，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經修訂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獨立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及提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考慮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認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可信賴，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之早前通函所披露，青島排水及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成立項目公司，藉以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經營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和處理污水。根據污水處理協議，項目公司將就污水處理設施向青島排水提供設

第一 上海函件

計、興建、維修保養及營運服務，及於中國青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公司亦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此外，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營運公司就項目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

2. 訂立污水處理協議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與威立雅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符合貴集團與強大業務夥伴聯手進軍環保業界之策略。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除設施外，吾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得知，貴集團亦已分別於山東省淄博市及濟南市收購兩家污水處理廠。經考慮貴集團從事之業務、青島排水及威立雅集團之背景以及青島排水和威立雅集團作為貴集團污水處理業務夥伴之優點後，吾等認為經修訂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該等協議繼續進行有關安排，以避免貴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乃屬合情合理。

3. 釐定經修訂限額之基準

污水處理協議

誠如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任何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之調整。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預計日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根據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污水處理協議，青島排水供應之污水不得少於污水處理協議所載預計日量，亦不得多於設施之最高日量（「預計最高日量」）。根據污水處理協議，設施之每日最高處理量為180,000立方米。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擴建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結果，設施之每日最高處理量已擴大至220,000平方米。因此，預計日量及預計最高日量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增加。青島排水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向項目公司支付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之服務費，並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支付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倘超出預計日量，須就所處理污水量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24元之經調整服務費，以預計最高日量為限。倘所處理污水量達到預計最高日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就每立方米每日平均徵收之費用約為人民幣0.87元，故釐定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污水處理協議單位費用之全年限額基準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維持不變。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日量及每日費用之概要：

年度	預計日量 立方米	預計最高日量 立方米	每立方米	預計
			每日處理費 人民幣	最高日量之 每立方米 平均每日費用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150,000	180,000	1.00	0.87
二零零五年	150,000	180,000	1.00	0.87
二零零六年	150,000	180,000	1.00	0.87
二零零七年	170,000	220,000	1.06	0.87
二零零八年	170,000	220,000	1.06	0.87
二零零九年	170,000	220,000	1.06	0.87

第一 上海函件

於評估每立方米之處理費用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中國選出四家污水處理廠（「可供比較廠房」）。於該四家污水處理廠中，其中兩家廠房淄博市污水處理廠（「淄博廠房」）及濟南市污水處理廠（「濟南廠房」）乃由 貴集團經營，該兩家廠房之資料由 貴公司提供。另外兩家廠房威嘉污水處理廠（「威嘉廠房」）及谷城縣污水處理（「谷城廠房」）之資料乃自互聯網搜尋，並經參考 www.chinasewage.com（北京排水網）及 www.huaxia.com（華夏經緯網）所刊載文章。下表載列可供比較廠房之概要及其處理費分析：

省份	可供比較廠房	每立方米 每日處理費 人民幣
山東	淄博廠房	0.75
山東	濟南廠房	0.75
北京	威嘉廠房	1.17
河北	谷城廠房	0.80
最高		1.17
平均		0.87
中等		0.78
最低		0.75
山東	設施	
	(根據預計日量)	1.06
	(根據預計最高日量)	0.87

誠如上表所示，可供比較廠房之每日處理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17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7元。根據預計日量計算之設施每日費用為人民幣1.06元，而根據預計最高日量計算之平均每日費用則為人民幣0.87元，均介乎可供比較廠房之範圍內，而根據預計最高日量計算之平均每日費用人民幣0.87元則與可供比較廠房之平均數相同。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設施之污水費用屬公平合理。

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乃參考預計最高日量及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應付之

第一 上海函件

相應費用比率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污水處理協議之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33,500	0	57,400	54,658	57,400	53,962

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污水處理費用及預計量之基準，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將均為人民幣71,000,000元（約相當於71,000,000港元）。新污水處理全年限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均為人民幣57,400,000元）增加約23.7%。吾等理解，出現增長乃由於預計最高日量乃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18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220,000立方米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超出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經考慮到(i)設施之每日處理費用介乎可供比較廠房之範圍；(ii)與預計最高日量有關之平均日處理收費維持不變；及(iii)遞增乃主要由於預計最高日量增加，而預計最高日量之增加乃由於設施總處理量增加所致，吾等認為，釐定新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營運及維修保養協議

誠如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服務支援費，即基本費用扣減任何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作出之調整。每立方米基本每日費用將按所處

第一上海函件

理污水預計日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超出預計日量之污水將收取每立方米污水人民幣0.24元，並以預計最高日量為限。下表載列每日收費詳情：

年度	每立方米	預計
	每日收費	最高日量之
	人民幣	每立方米
		平均每日費用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0.533	0.466
二零零八年	0.501	0.442
二零零九年	0.456	0.407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吾等理解每立方米污水之服務支援費乃經參考營運公司就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後釐定。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乃經參考將由設施處理之污水每日最高量及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應付之每日最高收費比率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全年限額	實際金額
12,400	0	20,700	19,601	20,700	18,673

按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服務支援費及污水處理協議所載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污水量為基準計算，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3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當於33,0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營運公司之實際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元，而Guildford Limited就該兩個年度

第一 上海函件

已批准之有關全年限額均為人民幣20,700,000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超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過往交易亦能顯示早前限額已合理釐定。

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目公司向營運公司分判污水處理協議項下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設立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協議、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及其他相關協議，全部均為構成營運設施之整體業務模式重要部分。於有關情況下，吾等未能物色到與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分判安排相同之任何可供比較交易，吾等因而並無任何資料，以就應付營運公司之費用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注意到誠如早前通函所述，營運公司組成之主要目的乃為出任項目公司分包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時，營運公司之控股股東威立雅水務尚未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特別是營運公司成立時威立雅水務之獨立性，吾等相信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須按公平基準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誠如與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理解，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概無任何主要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訂協議後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營運公司之每日處理費用。

經考慮(i)與設施營運及 貴集團污水處理業務有關之整體業務模式；及ii)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為整體業務模式之部分及組成部分，吾等認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污水處理協議和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以及經修訂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徐閔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0股	0.10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25,400,000股	0.8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范仁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股	0.16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黃朝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9,000,000股	0.2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黃錦聰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500,000股	0.1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陳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李國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附註：

- (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光大控股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0股	0.19

(d) 於光大控股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 之光大控股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光大控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920,000股	0.12
陳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3.2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50,000股	0.05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280,000股	0.08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及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本公司董事姓名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

光大控股董事姓名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本公司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股 （附註1）	57.17

附註：

- (1)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乃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五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及陳爽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3) 三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4.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徵求批准關連交易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下文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撤銷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或規例之規定可能須不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以本通函刊登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分別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並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證券。

第一上海概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聰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查閱：

- (a)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 (b)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 (c)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 (d) 污水處理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內「第一上海函件」一節；及
- (g)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